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一)累犯說明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案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被
告關於前述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情形相符一致，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足資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刑，堪認被告有前述之論罪科刑及

01 執行情形，足認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03 2. 經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經法院科
04 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05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06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07 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於使
08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
09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高及最
10 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
11 犯」，附此陳明。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
13 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
14 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
15 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16 11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
17 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始終坦承犯
18 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
19 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
20 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1 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5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須附繕本)。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抄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丁妤柔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

28 被 告 林建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花蓮縣○○鄉○○村00鄰○○○街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建宏於民國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後，該緩起訴經撤銷，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於107年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9年11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
- 二、林建宏自113年8月6日晚上9時許起，至同日晚上10時許止，在花蓮縣吉安鄉住處，飲用啤酒後，雖在住處休息，於113年8月7日晚間，其體內酒精濃度尚未退散完畢然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於113年8月7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吉安鄉中山路3段(東向西方向)時，因該車車牌未檢註銷狀態而為警攔查，在盤查過程發現林建宏身上有濃厚酒氣，遂對林建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8月7日20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1.11MG/L，始查悉上情。
-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格證書各1紙、車籍及駕籍資料各1紙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尤開民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黃晞宸